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监事会全体成员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孙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孙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孙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

附：个人简历

孙博先生，男，汉族，本科学历，历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青工委副主任、团委书记、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兼党委工作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除本人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